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8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必须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的段落，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⁶ 其中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具有相辅相成的效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⁷ 在2010年3月1日至12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纪念会议，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执行《公约》，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 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的执行具有相辅相成的效果，

注意到2009年12月18日标志着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

又注意到2009年10月6日标志着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十周年，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323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³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7号》。

⁸ 见第55/2号决议。

⁹ 见第60/1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¹ 同上，第2171卷和第2173卷，第27531号。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届、¹² 第四十一届、¹² 第四十二届¹³ 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

表示深切关注仍有大量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⁴
2. 又欢迎《公约》⁴ 缔约国数目增加，现共达一百八十六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底之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缔约国数目增加，现共达九十八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包括最近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¹⁵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本国的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回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严密，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本国的保留以期予以撤回，并撤回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编写导则，¹⁶ 这一导则必须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导则一起应用；¹⁷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

¹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

¹⁴ A/62/290。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第一部分，附件一。

¹⁷ 见 HRI/GEN/2/Rev. 5。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该修正案尚待生效,敦促尚未接受该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接受这一修正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欢迎委员会决定采用加强其各项建议执行后续行动的程序;
12. **欢迎**逐步缓和等待委员会审议报告的积压情况;
13. **鼓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邀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4. **邀请**缔约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5.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16.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推动加强条约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工作,欢迎设立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这是一个正面的例子,并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审议其他非正式合作倡议;
1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根据其任务规定,包括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明的任务规定有效运作;
18.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9. **鼓励**缔约国传播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以及委员会的各项一般性建议;
20. **鼓励**《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1.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所涉领域的《公约》执行情况;
22. **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3.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发言,并参加交互对话;

24.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